

锡林浩特市边防公路养护中心

锡林浩特市边防公路养护中心

锡边路函〔2026〕7号

锡林浩特市边防公路养护中心关于同意 放弃合同包4（自卸车）中标资格的复函

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放弃合同包4（自卸车）中标资格的函》（天信综函〔2026〕08号）收悉。

经我中心研究核实、综合研判，现就贵司弃标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中心对贵司在履约准备阶段遇到的客观情况予以充分理解。鉴于贵司拟投车辆确存在无法完成法定登记手续的客观障碍，若继续履约将导致该批养护设备无法合法投入使用，进而影响我中心项目正常运转，产生潜在合规风险。

二、本着实事求是、保障项目质量、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的原则，经我中心研究，同意贵司放弃2026年度养护装备采购（152502-HTZX-GK-20260001）合同包4（自卸车）的中标资格。

三、请贵司收悉本复函后，积极配合我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，包括完成相关程序性文件交接等事宜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

规定，因客观履约障碍导致的弃标不属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。我中心将依规推进后续采购程序（如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），暂不对贵司作出进一步违约处理。

感谢贵司参与本项目，并对我中心工作给予的配合支持。
特此复函。

锡林浩特市边防公路养护中心

2026年10月20日

